

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 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和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“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、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。

2、经核查，本次可行权的 44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35,187,776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9,497,776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4,310,000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2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。另，2024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35,187,776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9,497,776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4,310,000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.80 元/份调整为 3.41 元/份。上述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